

1. 以消費者參與出資、利用共同經營的方式，組織合作社，經營一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體。
消費者即股東
Community-based enterprise (CBE)
2. 「我們願意本著愛與合作的精神，透過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創造社區化的合作事業，共同追求健康、安全、環保的生活品質，提攜弱勢生產者，善盡社會責任，保護地球資源的可持續性」。
提高議價能力
以孫老師文章說明fair trade
3. 本社以置辦環保、自然、安全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，並基於互助合作與終身學習之精神，以改善及提高社員的文化與經濟生活為宗旨。

共同購買

4. 理念終究需回歸至生活中來實踐。共同購買的精神在於能夠集結有如散沙般消費者的經濟消費力，來完成社會目的，藉由購買行為來支持(或是要求)認同我們理念之生產者，當參與的人們越多，這股力量就越大，共同購買可說是我們的策略。在共同購買中，「買」並非是最主要的目的，改變現況才是我們想著力的。在共同購買裡，合作社的社員們出資，且主動的提出需求，社員們信任並委託本社，本社的同仁們則努力的去尋找及研發健康、安全、環保的日用品，而且讓社員們，能夠於市面上的產品外，多了一種主動選擇的權利。其後所指涉的即為「我是生活者」的另一種態度。無形中對社員促成了種培力的進程。(消費者-生活者)

環保教育

● 包裝材回收再利用（垃圾減量）

要推行包材回收再利用，首要條件為生產願意配合，且要有管道能夠進行回收。這也就是為何同樣是玻璃瓶。甲生產者的可以回收，而乙生產者的則否。當生產者願意配合承擔，包裝才有管道可回到生產者處，現在一般回收均透過合作社及廠商於運送過程中順道收取。至於中南社部份，則透過蛋車運回台北。現在可回收的包括花生湯的外包裝、蛋捲盒等。期待有更多的社員能夠養成這種習慣，支持我們的理念。

● 水資源議題

本社關懷水土保持議題落實於生活中如推動廢油肥皂、研發對環境傷害較低之清潔劑、洗衣粉及洗髮精。

● 節能

提倡夏日節能，調高冷氣溫度。

● 在地優先

本社以本土產品為主，少用進口食物，並提倡食物里程數之觀念，於月刊推廣環保教育。

買合作社的東西等於幫助我國的農民。義美果汁、可果美蕃茄汁、美體小鋪 (Body Shop)。

理監事報告

理監事會報告、委員會介紹

說明何謂一人一票 (one member, one vote) ?

合作社是人們自願結合的自治社團，運用共同擁有與民主管理的事業，以實現其共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之需求與願望。

社員的第三要務 — 社員參與

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，就不再是單純的「顧客」，而是合作社真正的頭家，同時具備所有權人、經營者與利用人三種身分，共同組織，經營這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體。「參與」則是合作社營運永續的動力，更是社員實踐主權的重要方式。入社之後，請您持續關心社務運作，帶領家人朋友參加合作社舉辦的各式活動。在消費利用之外，與合作社保持互動，關心合作社的發展。社員，不僅僅是一位利用者，更是合作社重要的一份子。

說明何謂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

一、入社資格：可以個人身分或法人身分加入合作社。1.個人社員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，無吸食違禁品或其他代用品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。2.法人社員需為公益或非營利法人，法人社員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入社股金：最低兩仟元。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股貳佰股（即兩仟元），入社後可以隨時添認社股，但至多不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年費：社員每年需繳交年費參佰陸拾元。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章程

92.06.13 內政部通過之修訂版本 94.06.25 第二屆社員代表第二次常年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「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」。

第二條	本社以置辦環保、自然、安全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，並基於互助合作與終身學習之精神，以改善及提高社員的文化與經濟生活為宗旨。
第三條	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負其責任為限。
第四條	本社以台灣區為組織區域。
第五條	本社社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福志路三十八號；台中分社社址設於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七三〇巷一號；台南分社社址設於台南市東區裕農路二八八巷十五號。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在組織區域內設立其他分社。
第二章 社員	
第六條	本社社員以在本社組織區域內，認同本社及主婦聯盟理念及能發揮合作社精神者，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，無吸食違禁品或其他代用品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。
第七條	凡願加入本社者，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，經理事會同意，並於社員代表大會中報告。
第八條	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 一、違反第六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。二、死亡。 三、自請退社（參閱第九條）。四、除名（參閱第十條）。
第九條	本社社員欲退社時，應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，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，經理事會核准生效。
第十條	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社務會出席理、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，予以除名，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，並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 一、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。 二、有妨礙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。 三、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。
第十一條	<u>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，股款之退還若有虧損，依提出申請之前兩個月淨值計算；若無虧損，則依原入股金額退還，但本社得以貨物，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。</u>
第十二條	社員需每年繳交年費參佰陸拾元。
第三章 社股	
第十三條	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社員每人認股至少貳佰股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 <u>個人認股至多不超過股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</u> 。
第十四條	社員認購社股，可分次繳，最多四次，一年內繳清。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及年費，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保留之，若需退社則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。
第十五條	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，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，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，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。
第十六條	社員非經本社同意，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。
第十七條	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，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，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，應適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。
第四章 組織	
第十八條	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第十九條	<u>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</u> 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 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之： 一、個人社員按行政區分組，各組社員每三十至五十人推選代表一至二人，不滿三十人而超過十人者，得增選代表一人。 二、本社開放公益法人申請為法人社員，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入社，法人社員辦法另訂之。 三、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第二十條	本社設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	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會於常務理事中推理事主席；監事會三人，互推一人為監事主席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。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，監事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第二十一條	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第二十二條	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劃。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代表之提議事項。
第二十三條	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 二、聘免職員。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 四、調解社員間之糾紛。 五、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。
第二十四條	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監察本社財務狀況。 二、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 四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。
第二十五條	本社設總經理（於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），及設立業務、社務所需經理、文書、出納及會計人員之聘任，由理事會任用之。
第二十六條	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設分社經營，各分社設經理一人，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總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第二十七條	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及顧問，委員會委員、組員、顧問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、小組及顧問章程另定之。
第二十八條	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、小組組員及顧問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
第二十九條	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第五章 會議	
第三十條	社員代表大會分常年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 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 二、社員代表大會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第三十一條	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但解除理事、監事之職權，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；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第三十二條	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 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第三十三條	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

	得決議。
第三十四條	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、監事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第六章 業務	
第三十五條	本社辦理業務如下： (1) 消費：辦理社員生活所需用品。 (2) 辦理社員休閒生態旅遊。 (3) 公用：開辦育嬰、托兒、托老、養老、喪葬等以服務社員。 (4) 委託代辦：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。 公用合作社與利用合作社有和差別？
第七章 結算	
第三十六條	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一年度終了時，製作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。於社員代表大會十日前，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第三十七條	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 <u>付股息（至多年利一分）</u> 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 说明股息限制的概念 说明B/S的概念 说明按交易额分紅 (patronage refund) 的概念 一、<u>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</u>，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兩倍時，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。若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，其超過部分，經社員大會決議，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。 二、<u>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</u>，由社務會決議，做為發展本社組織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 三、<u>以百分之十作為理事及事務員、技術員之酬勞金</u>，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 四、<u>以百分之二十作特別公積金</u>，做為購置本社辦事處所之用。 五、<u>以百分之五十作社員分配金，按照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</u>。 前項餘額，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，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
第八章 解散	
第三十八條	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第三十九條	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訂分配案，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。
第九章 附則	
第四十條	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第四十一條	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